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3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2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夏坚亮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郭大海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易芳
电话：13925240646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0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时，基金财产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依据《基金合同》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三：

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2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传媒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传媒份额，并终止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传媒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环保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34；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37；鹏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5023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并终止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互联网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基金代码：160636；鹏华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基金代码：150245；鹏华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基金代码：150246）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并终止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互联网A份额、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钢铁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鹏华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502025）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钢铁份额，并终止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钢铁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钢铁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钢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银行指基，基金代码：160631；鹏华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基金代码：150227；鹏华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基金代码：15022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并终止鹏华银行A份额与鹏华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国防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金代码：160630；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金代码：150206）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国防份额，并终止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国防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资源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资源分级，基金代码：160620；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资源份额，并终止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资源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证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金代码：160633；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并终止鹏华证券A份额与鹏华证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简称：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场内简称：互联网QD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鹏华港美互联网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44	006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主要投资市场的非交易日除外。

鉴于2020年11月26日为美国感恩节假期，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于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即2020年11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11月23日，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钢铁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并终止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之钢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钢铁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钢铁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钢铁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基金之钢铁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钢铁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钢铁B份额和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四、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A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0	0050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1,1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

2、合同金额：11,1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与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11,1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8%，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汉丹机电在保证既有订货任务如期交付的同时，积极参与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近期汉丹机电既有型号产品订单的集中签订，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在非致命性弹药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实力。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